

114080302 有關「渡邊」商標異議事件(商標法§30I⑫)(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行商訴字第 64 號)

爭點：系爭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適用？

系爭商標

註冊第 2260578 號商標

第 43 類之「飲食店；小吃店；火鍋店；啤酒屋；飯店；自助餐廳；備辦雞尾酒會；備辦宴席；點心吧；外燴；伙食包辦；流動飲食攤；快餐車；小吃攤；餐廳；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；速食店；早餐店；漢堡店；牛肉麵店；拉麵店；日本料理店；燒烤店；牛排館；涮涮鍋店；素食餐廳；提供餐飲服務；備辦餐飲」服務

據爭商標

附圖 2(先使用商標)

日本料理餐廳



附圖 3-1~3-5

1. 申請第 110047114 號

第 43 類：餐廳；燒烤店；涮涮鍋店；日本料理店等服務。

2. 註冊第 02193168 號

第 29 類：肉類；肉類製品；日式烤雞串等商品。

3. 註冊第 02218504 號

第 16 類：紙製筷套；紙製餐盒；紙製容器等商品。

4. 註冊第 02278810 號

第 30 類：烤肉醬；調味醬；調味用沾醬；調味料等商品。

5. 註冊第 02279129 號

第 35 類：食品零售批發；農產品零售批發等服務。

附圖 3-6~3-10



1. 申請第 110047119 號

第 43 類：餐廳；居酒屋；燒烤店；涮鍋店等服務。

2. 註冊第 02193169 號

第 29 類：肉類；肉類製品；日式烤雞串等商品。

3. 註冊第 02218505 號

第 16 類：紙製筷套；紙製餐盒；紙製容器等商品。

4. 註冊第 02278811 號

第 30 類：烤肉醬；調味醬；調味用沾醬等商品。

5. 註冊第 02197060 號

第 35 類：農產品零售批發等服務。

附圖 3-11~3-13

1. 註冊第 02236186 號

第 30 類：烤肉醬；調味醬；調味用沾醬等商品。

2. 註冊第 02236644 號

第 35 類：食品零售批發；飲料零售批發；農產品零售批發；廚房設備零售批



發等服務。

3. 註冊第 02237474 號

第 43 類：餐廳；居酒屋；燒烤店；涮
涮鍋店；日本料理店；和食餐廳服務等
服務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。

案情說明

原告「渡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於 110 年 5 月 21 日申請註冊「渡邊」商標並指定使用於第 43 類的「飲食店、小吃店」相關服務，經核准註冊為第 2260578 號商標。嗣參加人「東正股份有限公司」提起異議，主張原告商標有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事，智慧局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作成系爭商標應予撤銷之處分，並提起訴願，於同年 9 月 27 日訴願駁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案行政訴訟。

判決主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<判決意旨>

一、參加人使用據爭商標（如附圖 2 所示）早於原告使用系爭商標：早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建立「日本料理渡邊」FB 粉絲專頁，於同年 11 月 12 日在該 FB 粉絲專頁上公開「日本料理渡邊」等字樣。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 Youtube 頻道即有新聞報導藝人蕭○騰與日本主廚渡邊信介合作，以渡邊信介主廚之姓氏命名的「渡邊」日本料理店，並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正式開幕，之後陸續有媒體、Youtuber 拍攝影片報導等，

並為ETtoday 東森新聞雲 2020 年開幕的 10 家人氣餐廳之一，可證參加人確實先使用據爭商標「渡邊及圖」圖樣及「渡邊」字樣。

二、原告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設立之「渡邊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渡邊屋和風料理」，其公司名稱特取及餐廳主要識別部分為「渡邊屋」，與系爭商標之「渡邊」並不相同。從「渡邊屋和風料理」試營運照片、109 年 11 月 10 日 YouTube 影片截圖中托盤右下角出現「渡邊屋」字樣、及以原告員工與名片廠商之 Line 對話截圖，可合理推知原告原係以「渡邊屋」作為其餐廳主要識別部分，與系爭商標之「渡邊」並不相同。109 年 11 月 4 日建立「渡邊日本料理」FB 粉絲專頁、同年 11 月 10 日原告上傳 Youtube 網站影片，其日期在參加人同年 10 月 20 日建立「渡邊日本料理」粉絲專頁之後。109 年 11 月 23 日將公司名稱變更為「渡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其日期已晚於同年 11 月 17 日新聞播放參加人「渡邊」日本料理店相關消息及「渡邊」日本料理店同年 11 月 19 日正式開幕之後。同年 11 月 20 日 Twitter 貼文記載「渡邊日本料理預計於 12/15 開幕」，亦在「渡邊」日本料理店同年 11 月 19 日正式開幕之後。

三、「渡邊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」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設立時，所營事業並未包含餐館業，109 年 1 月 6 日原告代表人投資之寶亞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設一飲食事業部，招聘渡邊勝夫擔任行政總廚一職云云，109 年 11 月 23 日核准變更增加前，寶亞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僅有一般投資業所稱該公司 109 年 1 月 6 日新設飲食事業部一事，尚屬可疑，行政主廚渡邊勝夫之名片，並無印製日期等資料可佐。109 年 7 月 24 日渡邊勝夫加保原告時，原告均未設立臉書粉絲專頁，卻於參加人於同年 10 月 20 日在臉書成立「渡邊」粉絲專頁後，始連續於同年 11 月 4 日、5 日在臉書建立「渡邊日本料理」、

「渡邊食品」粉絲專頁，難認原告所稱其因聘請行政主廚「渡邊勝夫」先生之故，以「渡邊」作為公司名稱、店名、商標及早於參加人先使用「渡邊」商標等情為可採。

四、「渡邊」固為日本姓氏，然據爭商標文字「渡邊」中，「邊」字為「邊」字之異體字，尚非習見，與其表彰服務之說明無直接關聯，具相當之識別性，而系爭商標其後以與據爭「渡邊及圖」商標高度近似中文「渡邊」申請註冊，且指定使用之服務高度類似，原告因與參加人間具有同業競爭關係，知悉參加人先使用之據爭商標存在，客觀上自難諉為巧合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，堪認原告於申請日前已知悉據爭商標存在，並有意圖仿襲申請註冊之情事。